

一表读懂涉企政策

昆明市存量产业项目跨区域流转管理服务办法（试行）

序号	政策具体措施	细化措施	有效期	申报要求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具体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座机)	备注
----	--------	------	-----	------	------	------	-------	--------------	----

1	<p>不符合县（市）区功能定位或开发（度假）区、产业园区产业定位而搬迁流转，以及企业根据市场因素自主搬迁流转的市域内存量产业项目，对迁出地和迁入地给予税收收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指标按比例分享的政策。</p>	<p>分4类实施项目流转： （一）政策性流转项目。根据城乡规划、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异地搬迁并且变更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的项目，流转后5年内的税收收入（县级留成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指标由迁出地与迁入地按3:7分享，5年后按2:8分享，10年后迁出地不再分享。 （二）企业自主流转项目。企业自主决定异地搬迁且变更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的项目，流转后10年内的税收收入（县级留成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指标由迁出地与迁入地按2:8分享，10年后迁出地不再分享。 （三）注册地不变更流转项目。企业自主决定搬迁生产运营地但不变更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的项目，迁出地和迁入地根据企业需求分别做好要素资源保障和管理服务工作。流转项目税收收入（县级留成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指标由迁出地和迁入地按4:6分享。 （四）仅搬迁总部或变更注册地流转项目。企业自主决定总部搬迁至异地或者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变更至异地，但不搬迁生产运营地的项目，迁出地和迁入地根据企业需求分别做好要素资源保障和管理服务工作。流转项目税收收入（县级留成部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指标由迁出地和迁入地按6:4分享。</p>	视工作情况而定	项目流转协议签订后，由迁出地与迁入地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统筹跨区域产业协调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备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进有出”原则认定迁出地和迁入地的有关考核指标中涉及税收收入、规上工业企业产值指标的同期基数，市统计局配合提供相关数据。	市发展改革委	产业处	朱海涛	0871-63135200	
---	---	--	---------	---	--------	-----	-----	---------------	--